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第7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吴晓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启鹏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13日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许文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5日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程年梅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，住  
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汤沟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恩平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1月4日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泽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  
区江桥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启鹏。

被执行人：阮霞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9月2日出生，住福  
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何宜学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2月27日出生，  
住福建省周宁县礼门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宏华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3月26日出生，住  
江苏省通州市五甲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改美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2月29日出生，  
住江苏省通州市五甲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豪美居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观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尊贤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贵兰。

被执行人：张建观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1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何娟花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1月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许文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4703弄6、9号1307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罗海鸣

审 判 员 汪琦

审 判 员 胡元伟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戴维峰